

縣立游泳池(館)中小學生暑期免費入場使用原則

為鼓勵本縣學子游泳運動，提升本縣學生水域安全觀念及防溺自救能力，彌補游泳教學之不足，確保戲水安全，以期達資源共享與學習機會均等之目的，依澎湖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辦法第五條收費基準表，訂定此免費入場使用原則。

一、使用對象:

凡設籍澎湖縣之國中、小學在學學生(九年級以下學生)。

二、免費入場方式:

- 1.澎湖縣籍學子持學生證、戶籍謄本或健保卡得免費入場。
- 2.入場時應簽名紀錄備查。

三、免費入場時間:

每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澎湖縣政府所屬游泳池(館)營業時間內免費入場，不另增加專屬時段。

四、使用場地:

澎湖縣立體育場經管之縣立游泳池、大城北游泳館，使用範圍與一般泳客同，不另劃設專屬水道。

五、其他:

不善游泳者不得單獨進入深水區，其他注意事項請依縣立體育場游泳池泳客須知及安全規定辦理。